



# 輔仁大學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 進修學士班學生註冊須知

辦理項目	承辦單位	位 置	查詢電話
學分學雜費、學分費	總務處夜間辦公室	進修部大樓二樓 ES205 室	29052248
就學貸款	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進修部大樓二樓 ES203 室	29052247
就學優待減免	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進修部大樓二樓 ES203 室	29052247
共同助學措施方案	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進修部大樓二樓 ES203 室	29052246
兵役登記	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進修部大樓二樓 ES204 室	29052852
學生團體保險	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進修部大樓二樓 ES203 室	29052247
車票	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進修部大樓二樓 ES203 室	29052247
註冊相關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大樓二樓 ES201 室	29052244

※學雜費繳費憑單於 8 月寄發給同學。

※繳費憑單遺失或未收到者，可以下列方式領取或查詢：

- (1)路徑：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學雜費查詢及下載繳費憑單，網址：[www.fju.edu.tw](http://www.fju.edu.tw)。
- (2)電洽總務處夜間辦公室（29052248）、輔大郵局（29056291）查詢應繳金額，逕行繳納。
- (3)檢附詳填住址之回郵信封（註明系級班別），寄總務處夜間辦公室或輔大郵局函索。
- (4)直接至輔大郵局索取繳費憑單。

※學雜費可採各地郵局窗口繳納、ATM 轉帳或網路郵局繳費，詳參網站公告，路徑同上。

教 務 處 註 冊 組

[www.fju.edu.tw](http://www.fju.edu.tw)

# 輔仁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學士班學生註冊須知

一、上課日期：96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

二、註冊須知：（自 96 學年度起，不再寄發註冊須知，改為網路公告）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辦妥下列有關應辦手續，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程序。

※註冊手續不全、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請務必於 96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親自到校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完成補辦註冊（詳見第三項註冊相關項目補辦程序），逾期仍未完成者視同未註冊論。

※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辦理項目	辦理截止日	適用對象	備註
上網核對基本資料	96.8.14-9.12	學士班	網址： <a href="http://estu.fju.edu.tw/estu/stu.aspx">http://estu.fju.edu.tw/estu/stu.aspx</a>
學分學雜費 一年級游泳池費	96.9.12	學士班一般生	逾期繳費者詳見第三項【補辦註冊程序】
延修生註冊	96.9.17-9.21	延修生	親自到校辦理註冊並繳交團體保險費及辦理兵役登記，詳見第四項【延修生註冊程序】
學分學雜費	96.11.23-12.7	延修生	
學分學雜費	96.9.14	選讀生	攜帶選讀證親自到校註冊
教育學程學分費	96.11.23-12.7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師資培育中心延修生	詳見第五項師資培育中心有關說明
就學貸款	96.9.4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	詳見第六項說明
就學優待減免	96.9.17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生	詳見第七項說明
共同助學措施方案-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	96.10.31	申請共同助學金學生	詳見第八項說明
兵役登記	96.9.17-9.21	96(1)復學及延修男生	詳見第九項說明
團體保險費	96.9.17-9.21	延修生	請至總務處夜間辦公室領取繳費單或自輔大首頁下載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憑單，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
	96.10.17	休學生	詳見第十項說明
	96.9.17	平安保險全額補助生	
車票	96.9.15	一般生、延修生	詳見第十一項說明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收到成績單之前仍請按規定日期先行繳費。如遇退學，原發繳費單即作廢，已繳費者，

全額退費。

2. 學生若以繳費截止日當日之支票支付學雜費時，應提前四天交至郵局，以免因支票交換（需三至四個工作天）延誤時間而須繳交延期手續費。
3. 1年級新生加收游泳池費，2年級以上選修游泳課程之學生應於上課前至積健樓游泳池繳費辦證。
4. 在學生（含延修生）及復學生持舊制學生證，須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戳。  
※需要在學證明書者，可於開學後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兩面後持正、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
5. 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在未繳清前，視同未註冊。
6. 須在規定繳費時間（**9月12日前**）向郵局繳費，方完成註冊手續。
7. 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上課開始一個月內報准休學者，依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以勒令退學。
8. 已完成註冊但選課未達學則第十二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依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以勒令退學。

### 三、補辦註冊程序：（僅需辦理逾期繳費或未完成辦理事項之程序）

補辦期限：**96年9月17日至9月21日**

1. 學分學雜費遲繳或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先至郵局繳納學分學雜、游泳池各費），持繳費憑單收據至總務處夜間辦公室出納處完成補辦手續。逾期繳納學雜費者，須繳延期手續費：以繳費憑單之收費郵戳為準，96年9月13日至9月19日補辦者，繳交新台幣貳佰元，9月20日起，每延一日加收新台幣壹佰元，最高以壹仟元為上限。
2. 兵役登記補繳資料者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ES204 完成補辦手續。
3. 完成未（遲）辦之註冊程序後，請至本校網頁查詢註冊結果。

### 四、延修生註冊程序：

1. 請持學生團體保險繳費單至各地郵局繳費後，於**9月17日至9月21**親自攜帶收據聯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驗證，並至兵役承辦人員辦理登記完成註冊。
2. 辦理就貸同學務必至總務處夜間辦公室登記。

**附註：**請至總務處夜間辦公室領取繳費單，或自輔大首頁下載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憑單，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

3. 學分費繳費期限為**96年11月23日至12月7日**，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所屬學系領取學分費繳費單，逕至各地郵局繳費，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者，該應繳學分費之科目視同未完成選課。

### 五、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報到、繳學分費：

1. 期初研習：師資培育中心全體學生於9月19日（星期三）上午12：30-13：00參加導生座談，完成報到手續（簽到），並領取選課相關資料，13：00~15：30舉行期初研習。
2. 繳學分費：請於11月23日至12月7日至系助教處領取繳費單並至各地郵局劃撥繳費。
3. 注意事項：師資培育中心延修生須於9月17日至9月21日辦理註冊手續（如上列第四項延修生註冊程序說明）。

### 六、就學貸款：

1. 申請條件：
  - a.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學生本人與父母親三人合計（已婚者為夫妻二人合計）於民國95年全年綜合所得不超過114萬元。
  - b. **在學期間自付半數利息**：學生本人與父母親三人合計（已婚者為夫妻二人合計）於民國95年全年綜合所得逾114萬元至120萬元以下者。

- c. **在學期間自付全數利息**：特殊情況即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檢附在學證明）。（以 b 或 c 身份貸款者須自撥款日次月開始自付利息）
2. 申請者請將下列 a、b、c 三種資料於 **96 年 9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學務處夜間辦公室就學貸款收」，逾期不受理。
- 台灣銀行對保後之「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含銀行、本人及保證人蓋章）（學校存執聯）乙份。
  - 輔仁大學學生繳費憑單第二聯（就學貸款專用）。
  - 新申請者備「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近三個月）（含學生本人、父母、學生配偶及保證人在內），若不同戶籍須分別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舊申請者若父、母、保證人其中一人身份狀態有異動時，請附上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3. 有關就學貸款相關須知及注意事項，請參閱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生繳費憑單（正背面）。

#### 七、**就學優待減免**：

- 具以下六種身份之一者得申請就學優待補助
  - 卹內及卹滿軍公教遺族
  - 原住民籍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現役軍人子女
  - 低收入戶學生
- 即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接受申請；同一學期曾在各大專院校辦理者不得重複申請。
- 96（1）復學生具以上身份且未重複辦理者，應於前述日期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登記，逾期不受理。
-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補助同學請上學務處夜間辦公室網頁下載申請表，備齊所需證件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辦理。
- 申請暫免繳費的同學，務必於繳費截止日（**9 月 12 日**）前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辦理。

#### 八、**共同助學措施方案 - 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

- 申請資格：  
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而未領取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補助金，將由下學期繳費單扣除。
-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 10 月 31 日前向學務處夜間辦公室申辦，相關訊息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網頁查詢，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

#### 九、**復學、延修男生兵役**：

- 無論役畢、未役、免役均應於 9 月 21 日前先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ES204 填寫兵役資料卡繳交身份證影本，役畢者需加交退伍令影本。
- 依教育部臺（78）軍字第 55555 號函規定，未繳上述各項證件者不予註冊，限期補繳後始予註冊。

#### 十、**學生團體保險**：

- 延修生請於註冊時至各地郵局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延修生註冊程序完成註冊手續。
- 休學生於開學一個月內得持休學離校申請書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登記並至總務處夜間辦公室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 平安保險全額補助生（含低收入、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子女、原住民生）於辦理就學減免時，請先行繳納 50 元平安險差額。
- 依教育部規定，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繳學雜費後於 96 年 10 月 17 日前檢附切結書（可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索取或生輔組網頁下載）、學雜費收據憑單暨掛號回郵信封（填妥家長姓名、住址並貼足 25 元郵票）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辦理退保事宜，逾期恕難受理。

#### 十一、**車票**：

辦理 10 月份桃園客運、三重客運月票同學請於 9 月 15 日以前備學生證及票款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申辦。